

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- 1、关联交易类型：偶发性关联交易（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拆入）。
- 2、关联方名称：朱革飞、夏必杰
- 3、发生金额：28,393,122.63 元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朱革飞，男，本公司董事长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公司股票 14,507,000 股，持股比例 32.97%；夏必杰，本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，持有公司股票 60,000 股，持股比例 0.14%。构成关联关系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- 1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（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）真实性及公允性的议案》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朱革飞、夏必杰回避表决。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表决通过了本议案。

2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（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）真实性及公允性的议案》。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表决通过了本议案。

3、《关于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（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）真实性及公允性的议案》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朱革飞	东莞市长安镇莲花广场	自然人	-
夏必杰	湖北省汉川市脉旺镇富华一巷 56 号	自然人	-

(二) 关联关系

朱革飞，男，本公司董事长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公司股票 14,507,000 股，持股比例 32.97%；夏必杰，本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，持有公司股票 60,000 股，持股比例 0.14%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公司因补充流动资金需要，分别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朱革飞及董事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夏必杰处以循环使用的方式短期借入资金，累计借

入金额为 33,324,122.63 元，其中 4,931,000.00 元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予以关联交易公告（公告编号为 2016-022，公告名称为《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》）。本次尚需公告的拆借资金为 28,393,122.63 元。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上述拆借资金尚余 2,823,128.63 元未归还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因补充流动资金需要，从关联方短期借入流动资金，系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提供资金，没有收取任何费用，也没有占用公司资源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关联方拆借资金给公司使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、补充流动资金所需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以上关联交易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构成任何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》

公告编号：2017-005

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4日